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避不锈钢、铁、铝等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行，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公司套期保值的品种限于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不锈钢、铁、铝等原料相关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品种。

3、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额度不超过）2,000 万元人民币。

5、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中不锈钢类、铁材质类、铝材质原材料的占比比较高，不锈钢类、铁材质、铝材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造成较大影响。为规避不锈钢、铁、铝等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额度不超过）2,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的品种限于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不锈钢、铁、铝等原料相关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及授权

交易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信贷资金进行该项投资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该议案附件，一并提交前述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增强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权利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权利金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品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后台部门负责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